

# 華嚴十玄門

## 何謂六相？

指華嚴經、十地經所說萬有事物所具足之六種相。即：

- (一)**總相**：即一緣起之法具足多德；如人體具足眼、耳諸根而成為一體。
- (二)**別相**：於多德之中，彼此相依而合成一法；如體雖為一，但眼、耳等諸根各不相同。
- (三)**同相**：即多德相互和合成一法，而互不相違背；如眼、耳等各具其特性，而各有其不同之作用，但同心協力分別作用而互不妨礙。
- (四)**異相**：即是構成一法之多德互異；如構成人體之眼、耳等諸根各個相異。
- (五)**成相**：乃多德相依而合成一法；如諸根互相相依成為一體。
- (六)**壞相**：即諸根各自住於本法而不移動，則總相不成；如眼、耳等諸根各住自位而各自為用，則不成為一體。

## 何謂六相圓融？

又作六相緣起。指六相相互圓融而不相礙。

與十玄門之說，並稱「十玄六相」，為華嚴宗之重要教義。

**六相即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等**，華嚴

宗以此六相之說為基礎，而立六相圓融。即：

諸法皆具此六相而互不相礙，全體與部分、部分與全體皆一體化，圓融無礙。

六相之關係可分為體、相、用來說。總、別二相是緣起之體德，同、異二相是緣起之異相，成、壞二相是緣起之義用。

## 何謂四法界？

(一)**事法界**：指差別之現象界。事，為事象；界，為分齊之義。即宇宙各種事物皆由因緣而生，各有其區別與界限；而世俗認識之特徵，則以事物之差別性或具特殊性之事物，作為認識之對象，此稱情計之境，雖有而非實。

(二)**理法界**：指平等之本體界。理，為理性；界，為性之義。即宇宙之一切萬物，本體皆為真如，平等而無差別。故宗密之註華嚴法界觀門謂，理法界，即無盡事法，同一理性之義。此現象之共性，皆為空性；理，即是本心、佛性、真如。然達此境界尚未顯真如妙用，故並不完全。

(三)**理事無礙法界**：指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。即本體(理)無自性，須藉事而顯發；而一切萬象，則皆為真如理體之隨緣變現。由此顯出理與事互融無礙

之法界。

(四)**事事無礙法界**：指現象界本身之絕對不可思議。即一切諸法皆有體有用，雖各隨因緣而起，各守其自性，事與事看似互為相對，然多緣互為相應以成就一緣，且一緣亦助多緣。以其力用互相交涉，自在無礙而無盡，故稱事事無礙重重無盡。又作無盡法界。

若總觀以上四法界，則稱為四法界觀；若分別觀之，則逐一稱為事法界觀乃至事事無礙法界觀。

關於四法界之修行次第，即依序由最初之事法界觀而入理法界觀，次觀事、理無礙而入理事無礙法界觀，最後觀事事無礙重重無盡，成就事事無礙法界觀。

前五識 (◎)

